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及澄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已發行股本約1.61%，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透過向肇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